

股票代码：002466
债券代码：112639

股票简称：天齐锂业
债券简称：18天齐01

公告编号：2019-082

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9年8月22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卫平先生召集并主持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9年8月15日通过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（其中独立董事3人）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1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

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及公司《募集资金存储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编制的截止到2019年6月30日的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影响公司净资产、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3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